

原情達權： 趙鵬飛《春秋經筌》的解經方法*

康 凱 淋**

摘 要

本文分析南宋趙鵬飛《春秋經筌》的解經方法，認為其書同樣承續晚唐北宋以降捨傳求經、以意去取的治學綱領，援引漢唐諸儒「原情」、「達權」之說，重組定調為解經方法的貫串軸線，藉此打破三《傳》固定制式的義法模式，建立以經明經的徑路。但在實際解經過程仍舊無法迴避三《傳》，甚至「原情」、「達權」也含有三《傳》痕跡。不過，趙鵬飛援用三《傳》的立場並非擁傳、主傳，而是尊經、從經，試圖秉公無私，排除己欲，接受態度遠比那些癡護師門、黨同伐異者更加開放。部分內容參考三《傳》也符合「原情」與「達權」的思維，在解經上蘊有更大的彈性空間，藉此修正孫復經說的苛刻之失。這也意味儒者雖堅守捨傳從經的學術路線，卻試圖從舊學中擷取元素，加工再造成符合己見的新學模型，這捨傳、取傳之間的累積轉移是一道去蕪存菁的流程。

關鍵詞：趙鵬飛 春秋經筌 捨傳從經 原情 達權

2020.03.03 收稿，2020.08.13 通過刊登。

* 感謝兩位審查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以及助理編輯細心校訂，使本文臻於完備。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 095666@gapp.fju.edu.tw。

一、前言

清代四庫館臣說：「蓋不信三《傳》之說，創于啖助、趙匡，其後析為三派：孫復《尊王發微》以下，棄《傳》而不駁《傳》者也；劉敞《春秋權衡》以下，駁三《傳》之義例者也；葉夢得《春秋讖》以下，駁三《傳》之典故者也。」¹不論三派區分是否屬實，眾家棄《傳》、駁《傳》已逐漸形成風潮，²宋儒推許唐代啖、趙等輩的治經方法，對三《傳》的批評也日趨增多。北宋朱臨於慶曆八年（1048）作〈春秋集傳纂例原序〉一文，高舉陸淳《春秋》學，提到「近歲取人以通經為尚，學者無大小以不通經為恥」；³朱長文（1039-1098）〈春秋通志序〉述及三《傳》是非紛錯，後代注疏者相互攻訐，肯定孫復「據經推法，洞究終始，不取三《傳》，獨析諸聖人之言」。⁴南宋范浚（1102-1150）則讚許盧仝不任傳以尊經，明聖人之旨，可謂善學《春秋》；⁵永嘉學派薛季宣（1134-1173）亦謂三《傳》褒貶抑揚已淆亂《春秋》是非之正。⁶兩宋學者相繼攻駁三《傳》，轉向捨傳從經的研究路線，這股時代號召已成為宋代《春秋》學的鮮明特色，而南宋趙鵬飛更是積極揮舞這面大旗，強烈表態摒棄三《傳》的學術呼籲。

趙鵬飛，字企溟，號木訥，綿州人（今四川綿陽），生卒年不詳，⁷學界多

- 1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8，頁357。
- 2 四庫館臣曾直指宋代治《春秋》風氣之謬：「宋自孫復以後，人人以臆見說《春秋》，惡舊說之害己，則舉三《傳》義例而廢之；又惡《左氏》所載證據分明，不能縱橫顛倒，惟所欲言也，則併舉《左傳》事迹而廢之。譬諸治獄務燬案牘之文、滅佐證之口，而是非曲直乃可惟所斷而莫之爭也。」同上註，卷27，頁349。
- 3 宋·朱臨，〈春秋集傳纂例原序〉，唐·陸淳纂，《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77。
- 4 宋·朱長文著，宋·朱思輯，〈春秋通志序〉，《樂圃餘藁》，卷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9冊，頁36。
- 5 宋·范浚，〈春秋論〉，《范香溪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四部叢刊廣編》本），卷2，頁35。
- 6 宋·薛季宣，〈春秋經解旨要序〉，《浪語集》，卷30，《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9冊，頁481。
- 7 趙鵬飛的生平行狀已難詳察，筆者曾查找清代文榮、董貽清等修纂《同治直隸綿州志》，但此書只有〈選舉志〉載趙鵬飛之名，並附列：「字企溟，號木訥，宣和中進士，著《春秋經筵大全》十六卷」一句，以及〈典籍志〉載「《春秋經筵》十六卷」，作者簡介也與上述相同。又，民國《緜陽縣志》〈人物志·儒林〉載錄：「趙鵬飛，字企

將其歸為南宋《春秋》學家。著有《春秋經筌》十六卷，⁸書中對三《傳》、杜預、何休解經內容多有不滿，尤以對《左傳》的批評最為強烈，謂其「辭費義寡」、⁹「以傳聞之說附會以解經」，¹⁰指責左丘明「淺陋不學」、¹¹「採野人之語而亂《春秋》者多矣」，¹²反對學者治經依循《左傳》。若以弑君類的主題為例，《春秋》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記載公子宋為了食黿一事萌生弑君念頭，而公子歸生畏懼公子宋讒譖，故與其合謀。但《經筌》援引《周易·坤·文言》：「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認為世間不可能有一饜之隙而謀生弑君之意，直斥《左傳》「不經甚矣」、「口耳浮華之論」，點出「學者癖於《左氏》，以其辭艷而富、事新且奇，多叛經而從之」的不當風氣，延續歐陽修的觀點。¹³又如《春秋》襄公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三《傳》皆以鄭僖公見弑，《公》、《穀》僅言鄭大夫弑君，未確定弑者身分，唯《左傳》明言子駟趁僖公行經鄆地，使賊弑之，並以瘡疾赴告諸侯。趙鵬飛強調：「謬以為遇弑且實弑而聖人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安得為《春秋》？……吾切憤其用私臆以亂聖經，願與同志者鳴鼓而攻之，誠千世之一快也！」¹⁴表示此文是聖人即實而書，不涉褒貶，三《傳》鑿生異說，抨擊三《傳》的態度非常強烈。

棄《傳》、駁《傳》可視為對舊學傳統的「解構」，任何人都可逕行採取不同立場，除去三《傳》作為唯一裁量《春秋》的矩矱之名。但在這條「解構」的過程中，又該如何重新「建構」，依據何種繩尺以測繪《春秋》更是亟須注

溟，號木訥，隰州人。宣和進士，著《春秋經筌》十六卷，收入《通志堂經解》。〈藝文志·典籍〉於「《春秋經筌》十六卷」底下另援引趙鵬飛自序，以及青陽夢炎、四庫館臣等評價，其他方志如《四川通志》等資料亦相近。見清·文榮、董貽清修，伍肇齡、何天祥纂，《同治直隸綿州志》（成都：巴蜀書社，1992，《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本），卷36，頁466；卷50，頁806。梁兆麟修，崔映棠等纂，《隰陽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新修方志叢刊》本），卷7，頁900；卷9，頁1241。

8 為求行文簡潔，以下簡稱《經筌》。

9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卷7，頁11687。

10 同上註，卷8，頁11739。

11 同上註，頁11740。

12 同上註，卷12，頁11850。

13 同上註，卷9，頁11753-11754。

14 同上註，卷11，頁11819。

意的課題。倘若破而不立，容易流於倚摭排詆，不足為取。目前幾本《春秋》研究專著皆已點出趙鵬飛《春秋經筌》屬於捨傳求經，以經明經，¹⁵率以己意為斷的直解模式，¹⁶但「解構」與「建構」的論述比重明顯失衡，難以完整呈現是書的學術路線，故本文試圖分析趙鵬飛《春秋經筌》的解經方法，客觀評價其特色與定位。

二、異代回音：中晚唐學術風氣的印合與推衍

清代四庫館臣主張啖助學派「舍傳求經」的路線能破除附會之失，並成為宋人治經之先路。¹⁷就現存文獻來看，北宋邵雍(1011-1077)、徐積(1028-1103)、二程等輩確實都極力推崇啖助學派，¹⁸學界也都一致認同啖趙學派對宋儒的影響，如皮錫瑞就以宋儒治《春秋》皆此一派，¹⁹錢基博也認為宋儒解《春秋》往往推衍啖、陸之說。²⁰南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同樣承續晚唐北宋以降捨傳求經、以意去取的治學綱領，在這股學術風氣和知識圖景下研治《春秋》，而具體印合的解經模式有二：

(一) 默與心會：求經當求聖人之心

不滿三《傳》或許可予棄免廢黜，但無法迴避的問題是，如果不循三《傳》路徑，那麼該如何詮釋《春秋》？唐代啖助認為「《春秋》之文，簡易如天地焉，其理著明如日月焉」，²¹又主張「夫子制作，本教中人，故簡易其文，昭著其義。若能以質直見之，則可不俟傳註而自通矣」，²²孔子授受對象是一般資質的常人，秉持「質直」的態度解經即可自通。啖助沒有對「質直」意指多

15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頁385。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頁557。

16 張厚齊，《春秋義法模式考述》（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林慶彰先生指導，2012），頁522-529。

17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6，頁333。

18 伍煥堅歸納宋代理學家如邵雍、徐積、朱熹、程顥、朱熹等人對啖助學派的推崇，詳見伍煥堅，〈中唐啖助學派與宋代理學家在《春秋》學說上的相通點〉，《淡江中文學報》第33期（2015年12月），頁196-204。

19 清·皮錫瑞，〈論啖趙陸不守家法未嘗無扶微學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經學通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頁435。

20 錢基博，《經學通志》（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頁201-202。

21 唐·陸淳纂，〈啖子集傳集註義第三〉，《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卷1，頁4。

22 唐·陸淳纂，〈雜字例第三十三〉，《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8，頁184。

作延伸，但《論語·顏淵》曰：「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劉寶楠（1797-1855）解為「樸質正直」，²³《史記·張丞相列傳》也以「堅忍質直」形容御史大夫周昌，²⁴可見「質直」一詞與人的內在性格有關，大抵可視作誠樸實在、正大無私。而趙鵬飛揭櫫以「心」明經的方法：

魚可以筌求，而經不可以筌求。聖人之道寓于經，如二儀三光之不可以肖象，筌何足以圍之？蓋吾之所謂筌，心也；求魚之所謂筌，器也。道不可以器圍而可以心求，求經當求聖人之心。……善學《春秋》者當先平吾心，以經明經而無惑于異端，則褒貶自見。然世之說者，例以為非傳則經不可曉，嗚呼！聖人作經之初，豈意後世有三家者為之傳邪？若三傳不作則經遂不可明邪？……愚嘗謂學者當以無傳明《春秋》，不可以有傳求《春秋》，謂《春秋》無傳之前，其旨安在？當默與心會矣。²⁵

上述內容有兩個觀點值得注意：第一，解經目的歸趨於聖人之心。中唐柳宗元（773-819）曾云：「《春秋》之元，儒者咸惑。君達其道，卓焉孔直。聖人有心，由我而得。」²⁶將我心直溯聖人之心，呂溫（772-811）在〈代國子陸博士進《集注春秋》表〉提到其師陸淳（?-806）的政治理想也扣緊孔子之志：「先師所以祖述堯舜，志在《春秋》。……堯舜之心，非宣尼不見。宣尼之志，非陛下不行。」²⁷以自身心意體察聖人之心是中晚唐知識界重要的思想潮流。²⁸北宋程頤（1033-1107）繼承相同觀點：「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

23 清·劉寶楠著，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卷15，頁508。

24 漢·司馬遷，〈張丞相列傳〉，《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96，頁2678。

25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序〉，《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頁11551。

26 唐·柳宗元，〈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9，頁601。

27 唐·呂溫，〈代國子陸博士進《集注春秋》表〉，《呂衡州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卷4，頁38。

28 陳弱水認為杜牧〈與池州李使君書〉一文中的「微旨」有近乎聖人之心的意味，而且透露出流行的經學觀：「從正面來說，是擯落繁瑣，直尋大義，從反面來說，則是反學問的經學，倡導主觀的、會心的自由解釋。」見陳弱水，〈中晚唐文人與經學〉，《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410。

人所以為聖人，而吾之所以未至者，求聖人之心。」²⁹三傳弟子羅從彥(1072-1135)《春秋旨歸》序文也提到直探聖人之心的重要，點出這是程頤《春秋傳》的成書動機：「《春秋》之揜於《傳》《註》也，猶鑿揜於塵，不有人焉刮垢磨光，以還其明，則是後之學者將終不睹聖人之心，天下生靈將終不見三代之治，而夫子生平之志將終不行，理必無是也，此伊川之所以有《春秋傳》也。」³⁰所以作者意向更勝於文本意旨，這也反應在趙鵬飛《經筵》之上。

第二，韓愈早已有以心解經的追求，至唐代之後「默與心會」逐漸成為宋儒共識，其中以程朱理學對此發明最多。程頤強調「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³¹同樣將直覺思維、精神表達之「心」作為治經法門；而「聖人之道傳諸經，學者必以經為本」，³²經典是聖人之心的載體，求聖人之心當然得由經典為據，秉持「優游涵泳、默識心通」，以通往聖人之心。朱熹(1130-1200)更進一步將此落實為讀經之法，歸結為「虛心」、「平心」的工夫：

問讀諸經之法。曰：亦無法，只是虛心平讀去。³³

大抵義理，須是且虛心隨他本文正意看。³⁴

觀書，當平心以觀之。³⁵

看文字須是虛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錯了。又曰：虛心切己。虛

29 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粹言》，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頁1207。

30 宋·羅從彥，《豫章文集》，卷12，《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5冊，頁750-751。

31 宋·程顥、程頤，〈春秋傳序〉，《河南程氏經說》，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卷4，頁1125。

32 宋·程顥、程頤，〈為家君作試漢州學策問三首〉，《河南程氏文集》，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卷8，頁580。

33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344。

34 同上註，頁335。

35 同上註，頁336。

心則見道理明；切己，自然體認得出。³⁶

上述文句在《朱子語類》都歸屬於為學綱領、讀書方法，而「虛心」又與「切己」並言，不論是詮釋面的「虛心」或實踐面的「切己」，³⁷讀者在整個解釋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首先須先有「虛心」的態度，避免擁護攻訐，才可跳脫私從師門、篤守黨義等框架，直接與聖人經典對話。

趙鵬飛所謂的「平心」也就是朱熹的「虛心」，讀者先平吾心，由本心展開解釋活動，不被《傳》、《註》所惑，才可能求得聖人之心；若能掌握聖人之心，時空距離或語言隔閡都不會成為束縛，更可藉此權衡《傳》《注》是非，清理眾家衍生障蔽經義的問題。因此，《經筵》特別推舉從本心為起始，保持「寬平」的意念，³⁸避免先入為主，如同啖助所說的「質直」，誠樸實在，正大無私，直接和經典主體——聖人溝通交流，書名「經筵」正亦此意，以心為筵，以筵求經。讀者導入主體意識、精神狀態的意義已成為注解基礎，³⁹並非漢、唐傳統的章句訓詁，而是透過經典文本以通識作者、心得聖人，使義理也不斷在讀者、文本與作者之間相互循環，強化讀者的主體性。⁴⁰

36 同上註，頁 335。

37 林維杰將朱熹「虛心」解釋為以文本為主導的謙遜態度，並分析「虛心」、「切己」連說要義：「『切己』必須受『虛心』的節制，從『虛心』出發的『切己』才不會以修養面凌駕於詮釋之上；而對文本理解的『虛心』則必須落實到實踐面的『切己』，否則『以物觀物』極易化為理解上架空走脫的主客對峙。」見林維杰，《朱熹與經典解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頁 117。

38 朱熹亦有「寬平」的敘述，例如〈答徐彥章〉：「願且寬平其心，涵泳此理而徐剖析於毫釐之際，然後乃為真知儒佛之邪正，不必如是之迫切也。」見宋·朱熹著，劉永翔等校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54，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32 冊，頁 2580。

39 已有許多學者持相同觀點，明示解經者在以心明經中的關鍵效用，如景海峰就提到：「與拘泥於文字訓釋、以文本考據為中心的注疏之學相比，重義理的宋明儒學更加強調解釋者本人在解經中的作用。在解釋的活動過程中，人的精神狀態、活躍的思維習慣和豐富的想像力構成了詮釋學效應的基礎。」見景海峰，《經典詮釋與當代中國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 23。

40 黃俊傑分析宋明儒者在經解上具備強烈的主體性：「宋明儒注孟，則已超越純粹實證主義之立場，而以詮釋者的『主體性』與《孟子》這部經典交融為一，從而使《孟子》不再成為純粹「對象性」的存在。《孟子》與它的宋代詮釋者如朱子之間，在問題意義上有往有返，互為終始，形成一種對話的關係，內外交輝，主客一體，使古今不斷為兩極，而千年如相與擊斃於一堂之上。」見黃俊傑，《中國孟學詮釋史

(二) 綜合性的經學視野——多方援引聖人典籍

日本學者戶崎哲彥分析唐宋以降在放棄舊學傳注系統後，新立一套詮釋步驟、方法或樣態，其中啖助研治《春秋》模式的初步階段是會通孔子著作，再將《春秋》置於孔子著作中一起討論：

以往的《春秋》學是以聖人孔子經手編成的《春秋》為研究對象，通過詳細分析其中記載的事項，並加以歸類區分，來總結性地探明寓於其中的孔子之意，即所謂的「微言大義」。但是到了啖助這裏，情況就不同了，同樣是以探明《春秋》的微言大義為目的，他採取的步驟則不同於以往。他是先根據其他文獻，認清孔子之意，並認定《春秋》之意也應是如此，然後確認《春秋》中具體的對這種思想的發揮。……啖助的這一解經法具備經學的綜合性視野，這不僅在《春秋》學史上，就是在整個經學史上，都具有重大意義。⁴¹

換言之，孔子制作的每部典籍都能印證其心、其行、其道，絕非單獨匯聚在某一著作，而且大訓義旨彼此呼應貫徹，成為一綜合性的經學思考視野，這是中晚唐經學的學術新變，之後的韓愈、李翱詮解《論語》更是多方援引其他典籍，圍繞在儒家孔學的道統重構，⁴²開放性的思維逐漸消解著作間的藩籬。

北宋程頤也主張以《四書》詮解《春秋》大義：「《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強調由《論》、《孟》為門徑，得其義理後再通往《春秋》；⁴³而且五經之間也互有關聯，具備連帶作用：

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83。

41 戶崎哲彥著，龔穎譯，〈關於中唐新《春秋》學——以其創始者啖助的學說為中心〉，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503。

42 金培懿研究韓愈《論語筆解》就發現這項解經方式：「在《筆解》實際的解經作業中，韓、李亦具體地輔以其他典籍來證成己意。……韓、李亦援用《莊子》、《周易》、《大學》來數陳己說，另外亦援《中庸》以講性、命。」見金培懿，〈解經·身分·主體性——《論語筆解》於中晚唐學術思想史上之深層意義〉，蔡長林主編，《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頁646。

43 宋·程頤、程頤，《河南程氏遺書》，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卷15，頁164。

《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疾，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⁴⁴

《詩》、《書》、《易》如律，《春秋》如斷案；《詩》、《書》、《易》如藥方，《春秋》如治法。⁴⁵

南宋紹興初期，胡安國《春秋傳》除了會通三《傳》，也採納《孟子》、《詩經》、《尚書》、《周易》、《禮記》等典籍旁證《春秋》，趙鵬飛《經筌》正依傍著相同思路。例如《春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趙鵬飛對照《詩經》〈叔於田〉、〈大叔於田〉發義：「愚謂觀《詩》之旨而得《春秋》之意，明《春秋》以正段之罪，蓋以名教之義不可重誅兄而輕責弟也。」⁴⁶二文已清楚記載段之橫暴，所以讀者不可重責鄭莊公而輕恕共叔段。至於〈詩序〉受到《左傳》「譏失教」的影響，故稱「刺莊公」更不足信，因為〈詩序〉乃《漢書》附益，非聖人之言。⁴⁷又如《春秋》閔公二年：「鄭棄其師。」《經筌》仍從《詩經》〈清人〉論斷鄭文公治國毫無政刑，表面上是高克棄軍奔逃，但實際卻是鄭文公坐視此事發生，故經文直書鄭棄其師而不必再書逐高克，最後歸結：「於《詩》詳其事，於《春秋》用其法，二經皆出於聖人之手，其相為表裏也如此。吾嘗聞之師曰：五經，三尺之律也；《春秋》聽訟之牘也，吾於此見之。」⁴⁸點出《春秋》、《詩經》表裡相合，互為融通。

因此，趙鵬飛《經筌》對應聖人經典的方式是與程門後學同軌，⁴⁹這當然

44 同上註，卷2上，頁19。

45 宋·程顥、程頤，〈春秋錄拾遺〉，《河南程氏外書》，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卷9，頁401。

46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7，頁11557。

47 同上註，卷1，頁11556-11557。

48 同上註，卷5，頁11651。

49 並非所有宋儒都將孔子著作納入《春秋》學的考察範圍，只是程門這方面的研究較為顯著。例如南宋程公說《春秋分記》以紀傳體重新編纂《左傳》，屬於《春秋》經傳史學類的體例改編，但因為經說旨歸仍本於胡安國，所以不少地方列舉與孔子言論相關的典籍，如於「年表類」援引《論語》〈季氏〉：「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作〈魯卿年表〉可使讀者「上下推之，聖人希不失之嘆，粲然可考矣」，印證孔子之言。又如《春秋》宣公九年：

也上承自中晚唐的學術風氣，而且因為從聖人典籍融通《春秋》，所以特別在意聖人之言的真實性，極力排除漢儒雜言的影響，尤其以《禮記》傳播對《春秋》學的傷害最大：

吾嘗考《小戴禮記》多漢儒雜說，非皆聖人之言也，如〈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之類，多漢儒之言耳。其書與六經並立，學者所不敢議，雖知其非而莫正者，畏聖人也。然其間與六經牴牾者，不辨則害道，愚豈敢昌言辨之哉？姑質其與《春秋》違者以警後學，無惑其言以亂《春秋》之旨。《記》非聖人躬修，修於漢儒也，則其書出於《春秋》三傳之後，蓋有援《春秋》三傳而立文者。⁵⁰

開宗明義表明聖人未作《禮記》，《禮記》乃成於漢儒之手，出於三《傳》之後，內容多援引經傳立文，或有悖反聖人義訓的情形。例如《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公羊》謂「王者無外」，《左》、《穀》亦云「天子無出」，《經筵》先否定三《傳》異說，再斥《禮記》害教：

夫聖人書「出居于鄭」志天王出而天下無勤王者矣，非謂王不可出而出也。鑿為異說，聾聵後學，〈曲禮〉遂有「天子不言出」之文。其文蓋生於三《傳》，漢儒雜取《春秋》三傳之說以立文耳，非《春秋》三傳之前先有是言也，不可以此反證《春秋》。學者不以《易》、《書》聖人之言求之，乃以漢儒之說為證，非所謂達者也。……不考其事以察聖人之言，妄於異同之間，鑿為無實之論，諸儒惑之而不考正，因謂聖人書出所以貶襄王。……貶襄王則叛道害教不可以訓，然啟諸儒叛道害教之論者，自三《傳》天子無出之論始。故吾

「陳殺其大夫洩冶。」《左傳》雖亦以孔子語批評洩冶：「《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但程公說《春秋分記》引陳師道的說法反駁：「《傳》引《詩》而罪治，非聖人之言，左氏之瞽言也。孔子稱三仁則曰：『比干諫而死。』答曾參則曰：『當不義，臣不可不爭於君。』如洩冶可謂爭而合義，蹈忠履仁，得其死者也，孔子其罪之耶！」文中取自《論語》〈微子〉、《孝經》〈諫諍〉，否定《左傳》聖人語的真確性與褒貶錯誤的價值觀。見宋·程公說，《春秋分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4冊，卷6，頁52；卷67，頁823。

50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7，頁11692。

援《書》、《易》聖人之言而正之，無出之論不足正也，所不可不正者，貶襄王則害教也，故愚樂正之。⁵¹

三《傳》、《禮記》「天子無出」的言論有其影響力，儒者大多循此貶責周襄王，唯趙鵬飛獨異眾說，批評其言妄談，力主漢儒雜取三《傳》而成《禮記》，讀者不得本末倒置，以後出之文反推《春秋》，應從《周易》、《尚書》旁證聖人之言，否則陷於叛道害教之弊。至於其他如「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諸侯失地名」、「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名」、「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等，皆是〈曲禮〉依附《春秋》經傳立文的狀況，《經筌》也一一辨之，還原聖人《春秋》經解體系的純正。

三、原情達權：

趙鵬飛《春秋經筌》解經方法的主體

孫旭紅歸納宋代《春秋》經解的基本方法有三：「求情責實、原心定罪：經解的內在依據」、「別嫌明微、正名定分：經解的詮釋方向」、「權者反經、有善乃為：經解中的經權關係」。⁵²如孫氏所言，這三類方法仍然依循《春秋》學的傳統，與漢、唐之間並無斷裂，但本文以為，若只將此納入宋儒《春秋》學的領域，也許在群體間是一「基本」的普遍性，但在個體中卻不一定會成為「核心」的主體性，而趙鵬飛《經筌》不僅符合其中兩項，還有意識地抬升「原情」與「達權」，重組定調為解經方法的貫串軸線。

(一) 原情

青陽夢炎（?-1276?）為趙鵬飛《經筌》作序，提到趙鵬飛「原情」的解經路徑：「其為說不外乎濂洛之學而善于原情，不為傳注所拘。……孔子作《春秋》必質諸人情，孰謂探索于千有餘年之後，而不知原情以蔽事哉！此余所以深有味于是書也。」⁵³檢閱《經筌》一書，確實多次提到聖人原情：「《春秋》各因人情而立文，不以文害情」、⁵⁴「聖人於《春秋》，因人情而立文者也，

51 同上註，頁 11691。

52 孫旭紅，《居今與志古：宋代《春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208-268。

53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 20 冊，頁 11552。

54 同上註，卷 13，頁 11856。

文立而情露，情露而褒貶見，故《春秋》之作，凡以治人情而已。⁵⁵「人情」是指行事者的動機、意圖、念頭，趙鵬飛認為孔子作經有考量到這類因素，將此立場作為評斷準則。例如《春秋》宣公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趙鵬飛《經筵》記曰：

《春秋》之作凡以暴天下之隱情，而誅亂臣賊子之心也。……弑君者，穿之手而盾之心爾，盾將弑君而假手於穿。穿，盾之孚也，受盾之賜則惟所驅之，是亦鷹鷂之用爾。彼欲得禽者，豈鷹鷂哉！捨盾而治穿，穿固受惡無辭而盾之奸得為君子，《春秋》豈不失賊乎？書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臯」，窮惡之首而誅其心也，以此防民後世猶有假手於人以行其篡逆之心。⁵⁶

雖然手刃者為趙穿，但背後主謀者卻是趙盾，趙穿淪為趙盾的心膂爪牙，倘若經文不書趙盾，則趙盾藏姦逆謀之情志不明於後世，反對《左傳》「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的正面評價，如同曹魏司馬師命賈充殺害高貴鄉公曹髦、唐代裴度遣蘇佐明弑死唐敬宗，焉能以司馬師、裴度等賊為賢？並強調聖人不會羅織罪名以誣人於獄，「援魏、唐之事非以證經也，古今固殊而人情則一，以後世之事而酌古人之情，則趙盾之情見矣」。⁵⁷

趙鵬飛以「原情」解經並非個人獨創，唐代啖助學派就已主張「原情」。例如啖助曾提到「原情為本」，⁵⁸因此像是《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啖助點出晉文公心有顧慮：「時天子微弱，諸侯驕惰，怠于臣禮，若令朝于京師，多有不從；又晉已強大，率諸侯而入王城，亦有自嫌之意。」⁵⁹以天王自狩為文既能原其顧慮之情，又美其尊王之義。李廣欣認為：

「原情為本」是新春秋學解讀經義的基本立足點，也是啖助、趙匡、陸淳等在理解《春秋》問題上能夠達成共識的基礎。……在新春秋學的解讀中，《春秋》經文懲勸褒貶、抑惡揚善，重視考察具體事

55 同上註，卷10，頁11780。

56 同上註，卷9，頁11751。

57 同上註。

58 唐·陸淳纂，《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1，頁2。

59 唐·陸淳纂，《春秋微旨》（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中，頁40。

件的原委因果，以及發生時的客觀環境，著意探究具體人物的主觀動機和根本意圖，並以此作為評判的首要準則。⁶⁰

若以唐代啖趙學派為中心，上推有董仲舒「觀其心」、「必本其事而原其志」、⁶¹鄭玄「君子原情」等為濫觴，⁶²查閱漢代文獻也具有「原情（心）定罪」的普遍認識；⁶³往下亦持續影響宋代，成為一項解經方法，蘇轍、孫覺、歐陽修、胡安國皆有運用，⁶⁴但必須提及的是，質諸「原情」雖有跨時代的連續性特色，但單獨在各家著作中卻非解經主軸，比較之下，「原情」於趙鵬飛《經筌》反而是一普遍性的解經路徑。⁶⁵

相對於內在動機、意圖或欲望的「情」，趙鵬飛也提到外在環境、現象或狀態的「勢」，建立以經明經的徑路。《春秋》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宋代許多學者都扣緊穀、鄧二君朝桓，與篡弑亂賊為黨，故

60 李廣欣，〈中唐新春秋學「原情」思想探論〉，《孔子研究》2017年第5期，頁70-72。

61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頁41；卷3，頁92。

62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0，《十三經注疏》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頁5。

63 詳見鄧同麟，《宋前文獻引《春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94-98。

64 孫旭紅引趙盾弑君和許止嘗藥為例，將「求情責實、原心定罪」納為宋代《春秋》經解的基本方法，勾勒宋儒和董仲舒之間的傳承關係。見孫旭紅，《居今與志古：宋代《春秋》學研究》，頁210-229。

65 其他例子如《春秋》成公三年：「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經筌》曰：「既聘而各盟，魯君盟其疑也，晉之盟疑其貳於楚，而衛之盟疑其賣衛以誑晉也，是二者不可同日而語，故以二日盟之，各盟其疑而已。然則此公之過歟？抑二子之抗也。曰公之過則然爾，而盟非公所欲，二子各以其私意要盟，故以二子抗公為文，沒公而不書。……二子之盟蓋非君命，各因其便而要盟，故不繫之國。……聖人一字去取，褒貶自白，吾怪學者求之淺而不得其旨，故極言之。而二子之情蓋無以易吾言也，二子之情露則褒貶定矣。」趙鵬飛認為此次聘盟，晉、魯、衛三國各有算計，經文以二日之盟作為區別，以示彼此猜疑之心。至於荀庚、孫良夫「以其私意要盟」，故經文不繫國名；此盟亦非魯成公本意，故經文不書公，抑二子抗君之失。解經亦採「原情」，推測各國君臣的內在意圖。見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0，頁11784。

特貶書名，⁶⁶但趙鵬飛反對此說，認為「春秋諸侯以小朝大，勢之常也」，而且從職方考察朝魯之因：

穀、鄧皆在南陽，迫於楚，與魯壤地蓋遠邈也。魯居於兗，穀、鄧居於鄧，以職方考之，兗、鄧東南相距幾二千里，兗距京師六百里，鄧距京師八百里，合千四百里之遙，其間越蔡、越許、越陳、越曹、越宿及邾而朝於魯，何益哉？蓋為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而不見容者，懼楚也，至魯遠於楚而容之，故朝於魯。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⁶⁷

穀、鄧地理位置近楚，被楚所逼，歷蔡、許、陳、曹、宿、邾等國皆不見容，而魯國接受二國投靠，魯、楚之間又相距甚遠，降低楚國來伐的機會，故穀、鄧朝禮至魯，否則以千里之遠焉能鞏固交鄰結黨之義？並結合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經文，援引《左傳》「始懼楚」的解釋，歸諸楚國益熾，聖人憂中國之義。

又如《春秋》宣公元年：「晉趙盾帥師救陳。」《左傳》記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⁶⁸經文言救陳，傳文言救陳、宋，兩者記載不同，趙鵬飛曰：

趙盾以大夫而尸諸侯之事，《春秋》無貶詞。蓋霸者不作，楚方跋扈，不得已而與盾也，盾不救則陳、宋為楚矣。然書救陳而左氏以為救陳、宋，諸儒沿之以為闕文，非也。此又左氏附會意，陳、宋均受兵，盾安得救陳而不救宋也？此蓋意之而妄加其文耳。且楚之伐宋必越陳而後及宋，故救陳則宋自解，何用分兵而兩救哉！然則此盾之謀歟？非謀也，勢也。左氏不達勢而謬生救宋之文，諸儒從之誤耳。⁶⁹

66 例如胡安國曰：「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見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5，頁60。

67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2，頁11592。

68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21，《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362。

69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9，頁11749。

荆楚跋扈猾夏，對中國造成威脅，趙盾自是受到外在局勢影響，不得不救。楚國伐宋必越陳，故趙盾救陳自可解宋患，經文不必二書兩救。《左傳》未能掌握客觀局勢的變化而謬生救宋之文，儒者又憑《左傳》而反推經文書法，這是趙鵬飛最不滿的解經途徑，如同他多次批評的：「學者當於未有傳之前求《春秋》，不可遂信傳而不稽諸經也」、⁷⁰「識者學經當以經為正，以傳求經固已惑矣，況反以經明傳邪？」⁷¹

張尚英說：「距離聖人年代久遠的後人何以能得聖人之意呢？宋人給出了兩種解釋：一種是古今情理相同，一種是『默識心通』。」⁷²但若以趙鵬飛《經筌》為例，這「古今情理相同」的「原情」和「默識心通」的「心會」並非壁壘對立、各行其是，兩條路線可以疊合並存。不只趙鵬飛《經筌》，其他南宋著作也是如此。像胡安國《春秋傳》自序同樣表明「默識心通」的路數：「世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⁷³多次強調《春秋》是「史外傳心之要典」，經解的整體輪廓是源出於程頤，但在《春秋》僖公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襄公十九年「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定公八年「從祀先公」皆援引「原情」之法，⁷⁴可見「原情」和「心會」可以共融。只是「原情」不是胡安國《春秋傳》解經方法的主體，如同前文所言，「原情」在群體間是一「基本」的普遍性，但分見於個體中卻不一定是「核心」的主體性，箇中仍有不同的深淺廣狹。

（二）達權

趙鵬飛《經筌》多次提及「達權」的重要性：「可與權而不達權，君子謂之固；可與正而不中正，君子謂之專。達於權、正之義，則處遂事之際無失矣」、⁷⁵「君子之去就，察其善惡而處之以權義而已。可從而不可從而從，是謂不知義；可去而不去與不可去而去，是謂不達權」。⁷⁶此處言權、正本是歷來經權觀的範疇，「權」有衡量輕重之義，先秦兵家、墨家將「權」置於利害

70 同上註，卷7，頁11699。

71 同上註，卷9，頁11756。

72 張尚英，〈宋人關於「舍傳求經、會通三傳」的理論闡釋與學術實踐〉，《宋代文化研究》第19輯（2011年12月），頁47。

73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傳序〉，《春秋胡氏傳》，頁2。

74 同上註，卷12，頁184；卷13，頁197；卷22，頁363；卷27，頁464。

75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4，頁11630。

76 同上註，卷6，頁11663。

關係上考量，孔孟引申到人事雖然有更複雜的思考，但亦不離維持平衡的功能，⁷⁷至漢代《公羊傳》進一步從鄭國祭仲事跡界定「行權」理論。歷來已有許多學者試圖發明內容，其中張端穗扼要從權道本質、權道行使的條件、行權法則三方面歸納其義：

經是常道，是正常情況下人們所應遵守的行為規範；權是不得已情況所採取的反常措施，但此反常的措施最終必須要有好的結果。權道只有在生死存亡的關頭才可行使。行權者只能損己利人，不能損人利己。這樣行權的舉動才有其合理性。⁷⁸

此處乃根據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而發：「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為也」，⁷⁹在基本設定的原則之外雖有應對進退的轉圜餘地，但權變之道並非無限擴張，仍有一定的界限。趙鵬飛討論正權不是要補充新概念，也並非完全符合《公羊》觀點，而是取用當中賦予的彈性空間，將此視為《春秋》之法。例如《春秋》宣公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趙盾與四國聯合伐鄭，《公》、《穀》闡釋經文何不稱會「趙盾」而書會「晉師」，趙鵬飛亦注意到這問題：

趙盾救陳未返而次于棗林，四國之君會之伐鄭。然救陳書盾，而伐鄭書師，何哉？是則《春秋》之法也。救陳者盾一人而已，不名無以知其為盾；伐鄭者四國諸侯會之，以一大夫而主四國之君不可以訓，故書曰晉師，不以大夫抗諸侯也。然則貶盾歟？曰：不可得而貶爾。變文書師，所以予其救中國之功；不斥書盾，所以存君臣之義。楚勢方張，中國無霸主，諸侯不相為用則折焉而為楚矣。幸盾能修文襄之緒而救陳伐鄭焉，必責正義而誅之，則諸侯何所宗？中國何所恃哉？故不得已而予之。然直以四國之君而會晉趙盾，則君臣上下之分無以立，故變文而書師焉。權以與其功，正以定其分，

77 詳見盧瑞容，〈古代「權」概念之義涵發展及其實踐〉，《中國古代「相對關係」思維探討——「勢」「和」「權」「屈曲」概念溯源分析》（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4），頁225-240。

78 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頁149。

79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卷3，頁79。

權、正並用而《春秋》之法存乎。⁸⁰

按《公羊》語：「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⁸¹所以「君不會大夫」是一基本原則，《經筌》才會說「以一大夫而主四國之君不可以訓」，關係到君臣上下的倫理名分。但楚國騷虐華夏，站在「抑彊夷而存中國」的立場，⁸²仍得肯定趙盾率諸侯伐鄭以遏阻夷狄的功效，故聖人變文書「晉師」，既存君臣之義，又予其救中國之功。可見趙鵬飛以聖人雖有通變書法，但依舊重視名分，所謂「名分正則天下定，此《春秋》之教也」。⁸³

對趙鵬飛來說，只要能立國家、靖天下，則《春秋》予之。比方《春秋》襄公二十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⁸⁴據《左傳》記載，由宋國左師向戌之提議，各國諸侯有意止息戰爭，所以此年計有十四個諸侯國大夫至宋國參加弭兵之會。⁸⁵歷來儒者對此多有不滿，謂諸侯擅權、大夫專國，此會之後儼然變成晉、楚二分中原、稱霸天下的局勢。⁸⁶但趙鵬飛則曰：

今晉之武、楚之建以兵端未絕，寢淫不已，必至大戰，於是合晉、楚而會之。使夷夏交歡，諸侯用寧，其為功大矣，君子蓋不可謂權出於大夫而卑之也。夫權正不並用，仁義不兩立。權足以濟時，君子捨其正；仁足以安天下，君子不責其義。以大夫而尸大功，固非所謂正；以大夫而專盟會，固非所謂義。然外撫內寧，其權實有以利其國；寢兵息民，其仁實有以靖天下。雖捨其正而不責其義，非過也。用是知宋之會、宋之盟，《春秋》實予，蓋不可以專而廢其

80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9，頁11749。

81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5，《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189。

82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9，頁11767。

83 同上註，卷11，頁11811。

84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38，《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642。

85 同上註，頁644-647。

86 例如陳傅良《春秋後傳》曰：「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以諸侯分為晉、楚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而無君臣之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見宋·陳傅良，《春秋後傳》，《通志堂經解》第21冊，卷9，頁12197。

功也。⁸⁷

《經筵》認為自從襄公十一年蕭魚之會後，陳、鄭、許三國相互攻伐，干戈不已，故此年宋之會能暫時緩解長年戰爭帶來的傷害。雖然大夫專會不符合正／義的價值取向，但確實達成「外撫內寧」、「寢兵息民」的正面效益，符合權／仁的行使本質，正同《公羊》莊公十九年發義：「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⁸⁸

又如《春秋》文公八年：「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⁸⁹此年已先有「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一文在前，⁹⁰而後繼事「會雒戎，盟于暴」應書「遂」，宋儒胡安國、張洽等人皆以《春秋》不書「遂」，乃聖人別內外之義，⁹¹趙鵬飛《經筵》則曰：

晉侯侵曹、伐衛，雖曰二事，聖人辭煩不殺，再舉晉侯所以褒之。今間不書遂而再舉公子遂，吾是以知其為予也。則夫遂何功而予之？蓋文公之立，荒怠不君。上不朝天王，下不會霸主；內不交諸侯，外不備戎狄。慢於禮而忽於事，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遂之秉政，責在遂也。故前日盟趙盾，以解其于扈不與盟之憾；今復盟雒戎，以遏其窺伺之謀而安魯之疆場，其為迹則專而其舉則有功也。使君臣俱怠，莫任其責，魯何以為國乎？此聖人異文而不書遂，再舉公子遂以予之，非實予之也，權也。⁹²

魯文公所行荒怠，在軍政等國事上皆無表現，公子遂曾多次代表文公赴齊、晉、宋等大國參與外交活動，主導魯政。此年與雒戎盟，公子遂能「遏其窺伺之謀而安魯之疆場，其為迹則專而其舉則有功也」，維護魯國國防安全，故聖人權

87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2，頁11845。

88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8，《十三經注疏》第7冊，頁97。

89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19上，《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319。

90 同上註。

91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14，頁224。宋·張洽，《春秋張氏集註》，《通志堂經解》第23冊，卷5，頁13258。

92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8，頁11728。

變而不書「遂」以予之，亦是將「達權」融入書法屬辭的例證。

趙鵬飛《春秋經筌》多次申明讀《春秋》不可以例求之，尤其針對日月、名氏、爵號等稱謂之例。⁹³使用「原情」、「達權」就是要捨棄三《傳》，打破昔日三《傳》那套固定、制式的屬辭判斷。唯有將「情」、「權」融入書法屬辭，⁹⁴解經責任就會回到讀者與聖人之間，只要讀者直探聖人權、情之心，方可從中求得善惡得失，再從善惡得失見褒貶臧否，不用再憑恃三《傳》的義法模式。

四、趙鵬飛《春秋經筌》捨傳求經的省思

楊世文《走出漢學——宋代經典辨疑思潮研究》認為宋儒「捨傳求經」包含兩層意思：第一，捨棄漢唐諸儒通過對三《傳》的詮釋以理解《春秋》經義的解說方式。其二，捨棄三《傳》的「褒貶義例」，重新探索孔子《春秋》「大義」。⁹⁵扼要來說，三《傳》訂立的褒貶凡例或有牴牾，漸生壅蔽聖人經旨之失，而漢、唐諸儒卻專守其法，接迹發明，造成學術真理淹沒於相互私訐的不良風氣。趙鵬飛若選擇捨傳求經，在破立棄取之間究竟有何貢獻？後人又如何評價其學？對研究者又有什麼樣的啟示？這些都是值得釐清的議題。

（一）歷來批評趙鵬飛《春秋經筌》之辨析

歷來學者對「捨傳求經」的解經路徑多有質疑，主要秉持著三《傳》的生成時代最接近《春秋》經，自然在理解聖人大義上也較為準確。像清代紀昀（1724-1805）就批評唐、宋諸儒與孔子的時代相隔懸遠，捨棄三《傳》就如同燕趙之人談滇黔之俗、髻鬣之子論耆舊之事，故謂左丘明親見聖人，確有源委，否定宋人一味排除舊說的風氣。⁹⁶金景芳也提到：「三傳皆不取，單憑自己之

93 趙鵬飛曰：「《春秋》之道如日月，而萬物紛然雜出，各隨類賦影，莫不象之，故《春秋》不可以一端求，學者隨物觀影而妍醜自見，是善學者也。……各隨其輕重而書之，其義自顯，學者惟無惑於例則《春秋》明矣。」同上註，卷6，頁11663-11664。

94 例如經文書「歸」、「取」就與「情」有關：「聖人於《春秋》因人情而立文者也，文立而情露，情露而褒貶見，故《春秋》之作，凡以治人情而已，吾於歸、取之義見之。內取外邑曰取，外取內邑曰取；而內自取內邑亦曰歸，外自入其內亦曰歸，所謂因人情而立文者也。」同上註，卷10，頁11780。

95 楊世文，《走出漢學——宋代經典辨疑思潮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頁603-604。

96 紀昀曰：「相去數千里，以燕趙之人，談滇黔之俗，而謂居是土者，不如吾所知之確，然耶否耶？晚出數十年，以髻鬣之子，論耆舊之事，而曰見其人者，不如吾所

意說《春秋》，必然離題更遠。指斥三傳作傳的人非直接受於孔子，故不可信，後世距孔子更遠的人，離傳而說經，豈非更不可信！」⁹⁷亦主三《傳》成書時代較近於孔子《春秋》，迴護三《傳》的學術地位。但其實對「捨傳求經」的學者來說，他們當然知曉三《傳》與《春秋》經的時代相近，不過卻不認為這是一項既定優勢而得採信其言，所以若單從時代遠近的立場無法聚焦於「捨傳求經」的實質意義。

在討論趙鵬飛「捨傳求經」方法學的得失之前，可先觀察宋儒的評價。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批評當時捨棄三《傳》的治學方法，表示「一切盡廢而從陋儒揣摩之說，則《春秋》罪人爾」，⁹⁸抨擊趙鵬飛甚烈，多次表達對《春秋經筵》的不滿。例如《春秋》莊公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趙鵬飛《經筵》曰：

蓋譚之罪固不至於滅，而齊師滅之，所以示威於楚。九月，荊敗蔡師而虜蔡侯，其鋒不可戢，視中國若入無人之墟也。齊桓圖伯之謀，固不得不示威以懾之，齊桓之志則然矣，而譚之罪不至於滅，故聖人書子。予其示威於楚則書師，責其滅人之罪故不名譚子，其褒貶異文而各有義也。⁹⁹

趙鵬飛結合同年之經文：「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謂楚國侵犯華夏，鋒芒盛焰，如入無人之地，衡量齊桓公的內在動機：有圖伯之謀，故不得不藉「滅譚」以「示威於楚」，而聖人「予其示威於楚則書師」，無有貶斥之意。家鉉翁於《春秋集傳詳說》援引《公羊》：「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凡書滅。罪在滅之者，不在亡者」，謂此乃聖門遺訓，並結合《春秋》莊公十三年經文：「齊人滅遂」，直指齊桓公先後以私怒滅譚、滅遂，聖人焉得無貶？進一步批評：「木訥駕空立說，謂齊滅譚以威楚，聖人予之，非

知之確，然耶否耶？左丘明身為魯史，親見聖人，其於《春秋》，確有源委。至唐中葉陸淳輩始持異論，宋孫復以後哄然佐門，諸說爭鳴，皆曰左氏不可信，吾說可信。」見清·紀曉嵐著，吳波等輯校，《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下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卷12，頁570。

97 金景芳、呂紹綱、呂文郁，《孔子新傳》（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320。

98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綱領〉，《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第24冊，頁13524。

99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3，頁11622。

但不得《春秋》之意，又加誣於成湯之行事，以此釋經，實誤後學，愚不得不辨。」¹⁰⁰和趙鵬飛相比，家鉉翁較看重三《傳》，高度肯定三《傳》與聖經授受的關係，¹⁰¹所以此處解經憑依《公羊》書滅之義，將《公羊》作為津渡至《春秋》的中介；但趙鵬飛不取《公羊》義，僅連結其他經文以原情直探齊桓意圖，遙接孔子心志，這在家鉉翁看來實乃「駕空立說」，故多次批評他「好揣摩傳會以為之說」、¹⁰²「好以揣摩議古」。¹⁰³

又如前文提到《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趙鵬飛援引《周易》、《尚書》否定三《傳》，並原情以為周襄王「上以存孝、下以存悌」，不忍殺害其弟叔帶，與其殺害父母之所愛，不如避之出居於鄭，有孝悌之至德。¹⁰⁴家鉉翁則駁斥：

《穀梁》曰：「天子無出，書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愚謂王者無外，《春秋》一大條貫也。……今襄王之出，《春秋》不以狩書而以出書，其為貶也大矣。……蜀人趙君木訥引《易》「王用出征」、《書》「王出郊天乃反風」等語，以排《傳》家天子無外之說。其論鄙淺，本不足深辨，但其末云：叔帶者，惠王、陳媯之所愛，故襄王寧出而避之於鄭，其心以為文、武之靈未泯，諸侯必有勤王者，若不得已而遜，于叔帶是亦文、武之子孫，吾何慊乎哉！上以存孝、下以存悌，孝悌王者之至德，尚以貶襄王乎？此說害義特甚，前輩或取之，愚恐其誤後學，不容已於言。……木訥蜀之老儒，號為知《春秋》者，而率意高論、殊欠講明，似此不一端，初學幸毋惑焉。¹⁰⁵

同樣從《穀梁》義出發，將「王者無外」作為解經的起點與尺度，貶斥周襄王

100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第24冊，卷6，頁13605。

101 家鉉翁〈評三傳上〉：「聖人作經，初不期後儒為之作傳，然經必有傳，所從來遠矣。……其事則《左氏》紀之，其宏綱奧旨則《公》、《穀》傳焉，不觀《左傳》無以知當時之事，不讀《公》、《穀》無以知聖人垂法之意。彼謂『三《傳》為可束高閣者』，夸言也，非篤論也。」同上註，頁13523。

102 同上註，卷7，頁13621。

103 同上註，卷21，頁13792。

104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7，頁11691。

105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第24冊，卷11，頁13665-13666。

「內不能正其家，以是啓釁於狄；悖弟亂臣，犯上干紀，王不能制，失位而奔，幾至亡國，其得罪于宗廟甚大」，¹⁰⁶更抨擊趙鵬飛害義特甚、率意高論、殊欠講明。站在家鉉翁的立場，三《傳》確實有舛誣不精之處，但整體上仍有功於世教，¹⁰⁷讀者應革易小疵，而非毀訾盡廢。換言之，解經依傍三《傳》縱使紕繆卻不會完全偏離正軌，一旦盡棄三《傳》就會失去基本規範，逐漸出現率意高論或求新趨異的風氣，甚者誤導後學、傷害世教，這乃是家鉉翁批評趙鵬飛的主因。所以與其說家鉉翁批評趙鵬飛捨棄三《傳》的路徑，倒不如說他反對趙鵬飛有害經義、散紊彝倫、顛倒綱常等有害世教的觀點。¹⁰⁸

不可否認的是，一旦詮釋者不須依附舊傳前言，僅憑藉自身判斷力衡量是非黑白，不再受到任何拘束，純以個人「自得」為出發點，確實易有肆意論斷、輕言去取的情況，從漢代董仲舒「原心」、唐代啖助「原情」、宋代趙鵬飛「原情達權」都有此風險。¹⁰⁹但若批評者僅站在三《傳》的立場指正趙鵬飛，在討

106 同上註，頁 13666。

107 家鉉翁〈評三傳上〉：「三代而下，有國有家者所恃以扶綱常、植人極，皆《春秋》之大法而《公》、《穀》所傳也。……其有功於世教甚大，其間固有擇焉而不精，謂祭仲逐君為行權、衛輒拒父為尊祖、妾以子貴得僭夫人之類，則其流傳之誤也。然使後人得知《春秋》大一統之義，內京師而外諸夏、內中國而外夷狄、尊王抑霸、討賊扶善，以存天理而遏亂源，皆自《公》、《穀》發之。」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綱領〉，《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第 24 冊，頁 13523。

108 因此，只要趙鵬飛經說符合涵育士風、裨益世教之精神，家鉉翁則引述其言。例如《春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趙鵬飛認為鄭莊公與其弟共叔段皆為名教罪人，若重誅兄而輕責弟則有悖於長幼尊卑之分義：「吾竊謂聖人責臣之過常重，責君之過常輕，非苟加輕重也。長幼之分也，尊卑之義也，分義定而天下定。吾不信鄭伯之罪重於弟也。……蓋以名教之義不可重誅兄而輕責弟也。」《春秋集傳詳說》徵引趙氏語，並評曰：「木訥此論頗得經意，故備錄之。」又如《春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趙鵬飛原情探究齊、衛、鄭三國心志，認為他們不是真的為了討魯桓篡逆而來，但「三國毅然加兵于魯，足以快志士之憤而伸王法於久屈」，故桓公十年經文先書「春，王正月」，後變文書「來戰」。趙鵬飛此處提到「存王法」，《春秋集傳詳說》也給予肯定，同樣能「得聖人之意」。以上引文分見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 20 冊，卷 1，頁 11557；卷 2，頁 11595。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第 24 冊，卷 1，頁 13533；卷 4，頁 13557。

109 盧瑞容已點出董仲舒有此問題：「其實這中間的關鍵就在於《春秋繁露》以人物論『權』是以『心志』為根據的，……至於當事者的『心志』究竟如何，則是來自《春秋繁露》自己的觀點需要及自由心證，它可以不顧史實如何，例如逢丑父是『志邪』，陷害他的國君蒙羞，他就無論如何翻不了身了。」見盧瑞容，〈古代「權」概念之

論背後既已先立門戶，是難以客觀評價「情勢」的正當性抑或「正權」的合理性，直將揣摩臆斷、駕空立說、率意高論作為《春秋經筌》的評價也有欠公允。

同樣是南宋學者，黃震（1213-？）《春秋日抄》大量引用《春秋經筌》之語，高度肯定趙鵬飛「原情」之法：「木訥之論非刻也，得其情也」、¹¹⁰「木訥之說，亮人情矣」，¹¹¹但也不免點出趙鵬飛犯有臆度的弊病：「恐亦意之」、¹¹²「意之之辭」、¹¹³「趙雖臆度，然以經之次第考之，勢或然也」，¹¹⁴我們可舉一例檢視。《春秋》宣公四年：「秋，公如齊。公至自齊。」自齊惠公協助魯宣公篡位得國，宣公多次赴齊。趙鵬飛曰：

公七年之間凡五如齊，公之立雖齊之賜，今位既定矣，齊固無德於魯也，何求於齊而屢朝之？蓋平州之會齊人求賂，魯割濟西田，久在齊則齊豐而魯瘠，魯固弱於齊也，今又失是田則何以為國乎？故屢屈而朝齊者，請是田也。十年濟西之田歸而齊侯元卒，公復如齊，拜田且弔焉；頃公即位，則公不復如齊矣，用是知公之五如齊，凡以為是田也。¹¹⁵

連結宣公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齊人取濟西田」、宣公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等經文，主張魯宣公屢次如齊的動機是為了取回濟西田，而這在黃震看來「此亦臆度，以其事之前後恐然爾」，¹¹⁶無法作為合理的解經依據。如黃震所提出的，趙鵬飛是比較魯宣公於齊惠公和齊頃公在位之間的行事差異，前者五次赴齊，後者不復往齊，故推測魯宣公頻繁至齊必與濟西田有關。雖然趙鵬飛「原情」是基於比事上下經文、連屬前後事件，採取以經解經而得，並非全屬向壁虛造、橫空妄想的議論，但

義涵發展及其實踐》，《中國古代「相對關係」思維探討——「勢」「和」「權」「屈曲」概念溯源分析》，頁 272-273。

110 宋·黃震，《黃氏日抄》，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第 2 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卷 12，頁 468。

111 同上註，卷 7，頁 171。

112 同上註，卷 11，頁 430。

113 同上註，卷 7，頁 169。

114 同上註，卷 8，頁 227。

115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 20 冊，卷 9，頁 11754。

116 宋·黃震，《黃氏日抄》，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第 2 冊，卷 10，頁 329。

仍不免犯有從結果揣測動機的推論之失。比方《春秋》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趙鵬飛曰：「書楚子書椒，何也？孟之會，執宋公以伐宋，其罪何如？而《春秋》亦書曰楚子，無乃進其虐中國邪？宜申謀為不道而見殺，《春秋》書曰宜申，無乃進其謀逆邪？則書楚子、書椒，從其國之稱，書其實而已。修聘問之好以弭其篡逆之罪者，楚子之真情也。」¹¹⁷先儒多謂聖人予楚慕義而進之曰「楚子」，¹¹⁸但《經筵》對比其他經文，否定《春秋》進夷狄之旨，主張楚穆王弑父，至中國修聘問以掩其篡通之僭，此是商臣內心的真實意圖。趙氏雖從經文發義，但究竟楚穆王是否真為如此，後人難以詳明，所以得失正如勞思光所言：「趙鵬飛重經輕傳，以為學者應據經以解經；此書即依此立場而直接就經文立論。實則如此解經，每每昧於古代之環境，而以後人之態度感受加於古史。」¹¹⁹這也是黃震評其意之、臆度的原因。

此外，清代四庫館臣亦不全然認可趙鵬飛據經解經的嘗試。查看《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提要，館臣對三《傳》的評價甚高，以三《傳》采諸國史、授自經師，故有不可移易、無法取代的學術高度，¹²⁰再加上「三《傳》去古未遠，學有所受，其間經師衍說漸失本意者，固亦有之。然必一舉而刊除，則《春秋》所書之人無以核其事，所書之事無以核其人」，¹²¹勢必造成更大的問題。館臣站在時代遠近的立場肯定三《傳》，又基於文獻徵實的學理訴求，¹²²不滿捨傳求經的研究現象：

117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8，頁11731。

118 清代《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案語即曰：「楚君書爵、楚臣書名，先儒皆謂《春秋》予其慕義。」見清·王琰等奉敕，《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18，《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3冊，頁511。

119 勞思光，《儒學辭典詞條》，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勞思光先生存稿整編》，〈http://phil.arts.cuhk.edu.hk/project/LSK_mss/?p=1134〉，2019年10月13日上網。

120 例如館臣曾云：「平心而論，左氏身為國史，記錄最真；公羊、穀梁去聖人未遠，見聞較近，必斥其一無可信，世寧復有可信之書？」又曰：「考《左傳》雖晚出，而其文實竹帛相傳，《公》、《穀》雖先立于學官，而其初皆經師口授，或記憶之失真，或方音之遞轉，勢所必然，不足為怪。」見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8，頁357、373。

121 同上註，卷27，頁352。

122 丁亞傑分析四庫館臣將「《春秋》寓於史」作為《春秋》學的基本觀念，所以必須得先了解史事，才可理解聖人褒貶，若廢事言義則完全揚棄了《春秋》學解經的傳統。見丁亞傑，〈春秋寓於史：《四庫全書總目》的春秋學觀〉，《儒學研究論叢》第3輯（2010年12月），頁185-208。

舍傳言經，談何容易？啖助、趙匡攻駁三《傳》，已開異說之萌。至孫復而全棄舊文，遂貽《春秋》家無窮之弊。……鵬飛此書亦復之流派。其最陋者，至謂《經》書成風，不知為莊公之妾、僖公之妾，付之闕疑。張尚瑗《三傳折諸》譏其臆解談經，不知《左氏》有成風事季友而屬僖公之事，不值一噓。頗為切中其病。然復好持苛論，鵬飛則頗欲原情，其平允之處亦不可廢。寸有所長，存備一說可矣。

123

劉德明已仔細分析四庫館臣和張尚瑗的評價僅限於表層結論，流於皮相之見，文中「其最陋者」也不甚公平，¹²⁴不過四庫館臣最後的評述卻值得注意：「然復好持苛論，鵬飛則頗欲原情，其平允之處亦不可廢。寸有所長，存備一說可矣。」孫復提倡《春秋》「尊王」，趙鵬飛身為孫復後學，¹²⁵亦以「尊王」、「攘夷」為大義。館臣提到孫復「好持苛論」也就是宋儒常秩（1019-1077）所譏：「明復為《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¹²⁶但孫復會有此苛刻之失，和他的解經路線以「明於諸侯大夫功罪」為先有關，¹²⁷因為春秋亂臣四起、賊子百出，行事結果多流於廢弛敗壞，必定產生有貶無褒、罪多功少等評價。趙鵬飛另從原情、達權的角度，既考量行事者的動機、意圖、念頭，又關注外在環境、現象或狀態，提供緩衝彈性的詮釋空間，足以導向「平允」而修正孫復經說的「苛刻」。¹²⁸這表示趙鵬飛捨傳求經，採取原情達權的

123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7，頁352。

124 劉德明，〈趙鵬飛《春秋經筌》初論——以其評價升降與四庫館臣的批評為核心〉，何修仁等主編，《明誠讚化：岑溢成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鵝湖出版社，2017），頁123-144。

125 清·王梓材、馮雲濠，〈泰山續傳〉，舒大剛、楊世文、邱進之等校點，《宋元學案補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卷2，頁34。

126 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112。

127 歐陽修評孫復：「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為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之本義為多。」見宋·歐陽修，〈孫明復先生墓誌銘〉，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27，頁747。

128 例如《春秋》隱公二年：「公會戎于潛。」孫復一律貶斥經文書「會」者：「公會戎于潛。聖王不作，諸戎亂華，肆居中國，與諸侯侂，故公會戎于潛。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況會戎哉！凡書『會』者，皆惡之也。」而趙鵬飛則曰：「公會戎于潛，說者皆曰：『會禮以會諸侯猶可也，會戎甚矣。』噫！不度時論勢

路線、闡釋經典內涵的陳說仍有可取之處，不能等同那些「游談臆說以私意亂聖經」而置於存目的著作。¹²⁹

其實更細緻地來說，僅從孫復、趙鵬飛這條脈絡主線，趙鵬飛確實可做到平允，但若將趙鵬飛置於宋儒經解的範疇，仍有苛刻之嫌。例如《春秋》桓公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劉敞、胡安國、張洽等人皆謂賢之、貴之，讚許蔡季的程度遠高於孫復「明季無惡」的論述，¹³⁰而趙鵬飛《春秋》則曰：

進退死生之際，人之所難而賢者以為易。然處進退之間，賢于人者能之；而處死生之際，非大賢不能也。蓋進退之際，其於義也輕。惟燭于理而不亂，遠于利而不惑者能之。死生之際，其於義也重。可以死而不死是重其死，非義也；不可死而死是輕其生，非仁也。故進退死生均常人之所難，雖賢者亦有所不能也，是死生尤重於進退。蔡季之賢可謂達進退之理矣，而於死生之際蓋不能無惑也。……吾是以知處死生者，非大賢不能也。聖人字之於初，以予其進退之際；名之於終，以責其死生之義。不以賢掩過，不以過廢賢也。¹³¹

認為蔡季歸國有繼宗祧之義，「故聖人字而不名以貴之，書歸不書人以善之」，¹³²高度讚許蔡季明於進退之際，整體肯定態度也較孫復來的直接。但趙氏另又結合莊公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經文，主張楚文王攻入蔡國時，蔡季應選擇自殺，為社稷而死，可以死而不死是重其死，批評蔡季惑於死生之際。這分析不僅可以看到趙鵬飛大量地討論「死生」、「進退」的去取價值，

而責人於難，吾未見其達也。……凡伯，天子之使而戎輒伐之；魯與之有疆場之交，能保其不犯牧圍乎？幸其不以戈戟相舂而惠然尋會，魯何辭而拒之哉！故不得不會之也。」認為儒者不懂度時論勢，主張春秋周衰，夷狄雜居中原，皆與諸侯同處，魯隱公無法拒絕戎狄尋會之請，故不得不會，後人無須責備魯隱公會戎。見宋·孫復著，段志強點校，《春秋尊王發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卷1，頁118。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頁11558。

129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頁328。

130 宋·劉敞，《春秋劉氏傳》，《通志堂經解》第19冊，卷2，頁10974。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卷6，頁79。宋·張洽，《春秋張氏集註》，《通志堂經解》第23冊，卷2，頁13233。

131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2，頁11606-11607。

132 同上註，頁11607。

再以此加諸於蔡季之上，¹³³批評蔡季「明於進退而惑於死生」的話語也遠較其他宋儒嚴苛。

（二）陰取三《傳》：去蕪存菁與累積轉移

在南宋趙鵬飛之前，北宋崔子方已抨擊三《傳》善誣《春秋》，而後代學者甘心見誣，逐漸衍生「是非蜂起，各習其師，務立朋黨，以相詆訾，甚於操戈戟而相伐」的弊端，¹³⁴反對以經從傳的詮釋角度：「今日考之經而無見，必待傳者之說而明，是聖人之經徒為虛文而已。且聖人豈必後世有三家者為之傳乎？其無為傳，則《春秋》遂無用於世矣。」¹³⁵這觀點同樣可在趙鵬飛《經筌》裡見得，抱持麟經獨立的價值命題。所以崔子方進一步將「情理」作為時空跨度的津梁：「嘗謂聖人之辭至約也，然而不懼後之人惑者，何也？恃情與理以自託其言而傳之於後世，後之賢者亦恃情與理而能知聖人於千百世之上而不疑，六經之傳，由此道也。」¹³⁶度考情理之質以明辭例之文，文質兼備以全經，作《春秋經解》一書。

然而崔子方《春秋》學雖有意捨傳從經，但實際上卻未能完全執行這項目標。姜義泰就點出崔子方難以實現「尊經排傳」，日月例是借鑒《公》、《穀》二傳而來，詮釋觀點仍或明或暗地因襲三《傳》解說，¹³⁷這狀況也發生在趙鵬飛《經筌》。雖然趙鵬飛強烈地否定三《傳》，但在實踐的過程仍舊無法迴避三《傳》，《經筌》不諱言地坦承參考《左傳》：

吾讀《春秋》，竊不喜學者以傳溷經，苟平定心氣以經明經，若其不可通不得已而后求之傳，然必合經文而無抵牾則從之，不然則無取也。吾讀《春秋》至此間有不可考而求傳者五：隱二年鄭人伐衛，經無兵端。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僖四年齊人執陳濤塗，經無罪端。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經有事端亦無兵，故今齊桓卒未葬而宋及三國伐齊，則事端兵故，經皆無其文。……左氏雖非史官，而其

133 因此勞思光認為趙鵬飛《春秋經筌》只可作為一種史論看。見勞思光，《儒學辭典詞條》，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勞思光先生存稿整編》，〈http://phil.arts.cuhk.edu.hk/project/LSK_mss/?p=1134〉，2019年10月13日上網。

134 宋·崔子方，〈春秋經解自序〉，《春秋經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冊，頁175。

135 同上註。

136 同上註。

137 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張素卿先生指導，2013），頁423-428。

傳聞者蓋亦史爾。其附會者固不可信，而嫡庶、長幼、兄弟之詳，非左氏無以考。¹³⁸

文中提到隱公二年「鄭人伐衛」、莊公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僖公四年「齊人執陳濤塗」、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僖公十八年「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這五則經文彷彿獨立於經文詮釋系統之外，單獨閱讀無法推理箇中兵端、罪端，所以得求解《左傳》。當然前提是不將《左傳》視為國史，而其中與嫡庶、長幼、兄弟等諸侯繼世相關之事仍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趙鵬飛雖然在《經筵》陸續質疑《左傳》來源的可信度，卻也多次強調時有偶合《春秋》的狀況，故不可盡廢，¹³⁹類似程頤主張《左傳》不可全信，應信其可信的態度。¹⁴⁰

面對《公》、《穀》日月例同樣有此情形，《經筵》既已申明：「《公》、《穀》月日之例，吾未嘗觀焉。蓋褒貶初不在月日也，然亦有因月日而見褒貶者。……《公》、《穀》以為或謹而日之，或謹而月之，或日卒或不日卒，或日以危之，或不日以信之，褒貶不在是也，《公》、《穀》謬例也，君子所不學也。」¹⁴¹視《公》、《穀》日月之例為謬例，但高聲呼籲的背後依然採納日月例法。¹⁴²更重要的是，趙鵬飛《經筵》經解方法的主體也是有三《傳》痕跡，比方先前列舉《公羊》經權的思路就是一例證，而且將情、勢合一的「原情」雖改造自啖助「原情」，但回歸到《左傳》對《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的詮解：「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文中「明德」是一關鍵，杜預注：「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¹⁴³功德就

138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7，頁11681。

139 例如《經筵》曰：「左氏之說出於野史，學經者所不取，然時有合於經則君子所不廢」、「左氏之說皆出於附會，亦時有合者，若以為國史則誤矣」。見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2，頁11582；卷9，頁11760。

140 宋·程顥、程頤，〈周伯忱錄〉，《河南程氏遺書》，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卷20，頁266。

141 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頁11574-11575。

142 例如《春秋》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趙鵬飛曰：「《春秋》日月之例，吾無所取，然有非日月無以見義者，則亦不得不取焉。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則非日無以見伯姬之死於災也。」同上註，卷12，頁11848。

143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16，《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277。

是「尊事天子」，¹⁴⁴孔穎達進一步延伸：「晉侯本意，止欲大合諸侯之師，共尊事天子，以為臣之名義，實無覬覦之心。」¹⁴⁵所以《左傳》已從「原情」角度評論經文書諱的筆法用意，再經由杜預補充、孔穎達延伸、啖助確立，¹⁴⁶直到趙鵬飛改造，這一路的闡述是接續連屬而來，環環相扣，層層相因。「原情」如此，「達權」亦然。即使「達權」的經解方法是基於董仲舒增添的「原心」之論，但實際上也根源於《公羊》經說，全然的「捨傳求經」是難以落實在趙鵬飛《經筌》當中。

當然我們可以直接斷定他的觀點自相矛盾、理論與實踐扞格不一，或是對三《傳》的妥協，但若回頭察看《經筌》序文，歷來《春秋》學家中，趙鵬飛最肯定范甯，因為范甯不私其學，既能點出三《傳》之失，又能針貶其師之誤，因此趙鵬飛以范甯為效法對象：「愚學《春秋》每尚甯之志，固願視經為的，以身為弓，而心為矢。平心而射之，期必中于的，鴈鷺翔于前不眴也。」¹⁴⁷援用三《傳》的立場並非擁傳、主傳，而是尊經、從經，秉公無私，排除己欲，接受態度遠比那些癖護師門、黨同伐異者更加開放，部分內容參考三《傳》何嘗不是一種原情與達權，在解經上蘊有更大的彈性空間？

另外，「原情達權」雖為《經筌》主要的解經模式，但不可能每則經文都能運用「原情」或「達權」，所以趙鵬飛還會採取「張本」之法作為彌縫。¹⁴⁸不

144 同上註。

145 同上註，頁 276。

146 高明峰已發現這條路線：「對於《左傳》以及杜預、孔穎達等人的注疏，啖助顯然是注意到了，甚或可以說他就是在此基礎上作的引申，從而明確地豎起了『原情』這面大旗。……所以，從某種意義上講，啖助所做的正是將他所認為的孔子、左氏的『原情』之旨充分闡發出來。」見高明峰，《北宋經學與文學》（江蘇：揚州大學博士論文，田漢云先生指導，2005），頁 42。

147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序〉，《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 20 冊，頁 11551。

148 《經筌》運用張本的方式可分為二：第一，比合敘事。如《春秋》隱公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歷來學者謂諸侯赴告則書，劉敞就說：「何以書盟會之事？告則書盟會之事。」張洽亦言：「齊侯僖公、鄭伯莊公來告故書。」趙鵬飛則主張隱公時期，宋、衛為西黨，齊、鄭為東黨，魯國唯利是視，初從於宋、衛，後又轉附齊、鄭。在魯國徘徊兩黨的過程中，齊、鄭石門盟合促使魯國投靠，是一重要轉折，所以此則經文「為六年艾之盟張本也。聖人無苟辭，一言之志，絲牽繩聯，實有條理，願學者不可不考爾」，彰顯其為樞紐的關鍵。第二，屬辭解釋。以魯國公子、公族大夫為例，《經筌》屢次提到：「自莊以下，魯大夫多不去族，所以著三家之張本也。……君子察其事之善惡而褒貶自白，不可拘去族書族之例也」、「外大夫皆人而內獨書公孫茲帥師，……公孫茲叔牙之子，亦所以著三家之張本，叔孫

過早在《晉書·荀崧傳》就記載荀崧曾評價《左傳》「張本繼末」的性質，¹⁴⁹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具體發揮此特點，¹⁵⁰聯繫懸隔久遠的傳文，先行預敘後事之發軔，提示讀者掌握經傳。《經筵》「張本」無疑是基於《左傳》、杜預而發，未截然斷絕三《傳》理解《春秋》經義的解說方式。所以如同前文提及的，《經筵》使用「原情」與「達權」就是要打破昔日三《傳》那套固定、制式的屬辭判斷，此處我們也可合理推測，趙鵬飛將名爵稱謂作為歷史敘述的「張本」理據，也是有意消融《公》、《穀》褒貶體系的根柢，不再以《公》、《穀》字例褒貶為唯一的經解模式。

換言之，不論是崔子方暗用《公》、《穀》日月例以再造發明，或是趙鵬飛聚集眾說以建立原情、達權或張本這一套新的組合關係，這內容複合物中的組成元素絕非新奇。¹⁵¹對照孔恩（Thomas S. Kuhn）談論常態科學曾述及的典範影響：

一個科學研究傳統，不論多麼專門，學者加入這一科學社群參與研究，主要都是由研究它的典範入手。因為他所要加入的社群，其成員都是經由相同的模式習得這門科學的基礎，他加入之後的研究活動，很少會引起公開的對於本行基本前提的異議。研究者以共有的典範為基礎，就能信守相同的研究規則及標準。這種信守的態度及因而產生的明顯共識，是常態科學，也就是某一特定研究傳統發生與延續的先決條件。……在牛頓之前，無論是在觀念、現象及技巧

氏蓋始於此也」，和杜預聚焦於事件始末的目光有別。以上內容分見宋·劉敞，《春秋劉氏傳》，《通志堂經解》第19冊，卷1，頁10965。宋·張洽，《春秋張氏集註》，《通志堂經解》第23冊，卷1，頁13225。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頁11563；卷4，頁11631；卷6，頁11661。

149 關於《左傳》「張本」的內容詳見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頁191。

150 如《左傳》莊公六年：「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杜預注：「魯莊公十六年，楚終強盛，為經書楚事張本。」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8，《十三經注疏》第6冊，頁142。

151 此處借取洛夫喬伊（1873-1962）的觀點，他認為哲學家或哲學學派的學說在總體上是一個複雜的聚集體、複合物，如同化學中的基本元素透過化學反應後，產生新的結晶，但這新奇樣態只是對舊有成分、材料或要素重新安排而已。見洛夫喬伊（Arthur O. Lovejoy），張傳有、高秉江譯，《存在巨鏈：對一個觀念的歷史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5-29。

等方面，這些學派對於光學的發展都有貢獻，牛頓便是憑藉著這些前人的業績構思出第一個大家公認的光學典範。¹⁵²

三《傳》在《春秋》學的研究傳統經由官方認可後形成學術典範，趙鵬飛研治《春秋》亦必從三《傳》入手，以三《傳》經解方法為基礎，步趨共同的規則與標準，集思廣益後的知識模式一定有舊典範中的理論通則，它是一道累積性的轉移歷程。循此角度評價《經筌》捨傳從經的結果，確實如同清代四庫館臣判斷的：「孫復、劉敞之流名為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迹，《公羊》、《穀梁》月日例耳。」¹⁵³但更應追問的是，宋儒究竟從三《傳》中擷取了什麼內容？如果《左氏》事迹和《公》、《穀》月日例為糟粕，那麼何者為菁華？單以趙鵬飛《經筌》為觀察對象，我們就已發現原情、達權、張本皆見於《左》、《公》二傳，¹⁵⁴宋代其他捨傳求經的儒者又是如何從舊學中擷取元素，加工再造成符合己見的新學模型？而且原情、達權或張本陸續由董仲舒、杜預、啖助改造建構，才有趙鵬飛的後出轉精，可見漢、唐諸儒是一重要環節，大抵由他們先設定與執行篩選標準之後，才會落到趙鵬飛手上，這捨傳、取傳之間的累積轉移是一道去蕪存菁的流程，如果趙鵬飛《經筌》乃至於其他宋儒皆能棄其糟粕而得其菁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後人何須再用三《傳》？

五、結語

陸淳在《春秋微旨》序言中提到：「傳曰：『唯天為大，唯堯則之。』『《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禹，吾無間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¹⁵⁵將孔子之心、仲尼之道上溯至二帝三王，賦予內在超越的價值認同，不因時空因素而形成扞格。既然二帝三王的義理奧蘊皆已投射於孔子，那麼後人該如何抉發孔子精神與思想典範就顯得相當重要。趙鵬飛在《經筌》序文也主張聖人寓「王道」以

152 孔恩 (Thomas S. Kuhn) 著，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社，2017)，頁 22、24。

153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26，頁 328。

154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敘〉曰：「儒者好為大言，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說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同上註，卷 45，頁 611。四庫館臣的觀察正可與此對應，趙鵬飛雖主舍傳，卻私求《左》、《公》二傳，但也因為基於《左》、《公》二傳，其說才會有通經明理的可能。

155 唐·陸淳纂，〈春秋微旨序〉，《春秋微旨》，頁 1。

示萬世，同樣突顯《春秋》與「二帝三王之道」的關係。¹⁵⁶為了糾正《傳》、《註》鼎峙聚訟的不良學風，趙鵬飛呼籲以經明經，採取寬平公正、默與心會的解經態度，落實為原情、達權的解經方法，以探求聖人之心、抉發孔子精神與思想典範為終極目標。當然，捨傳從經本身就有一定的侷限性，單以《左傳》為例，不論《左傳》有無傳經，終究具備「言事相兼」的特點，¹⁵⁷若要了解春秋歷史勢必無法迴避《左傳》。況且《春秋》經文辭簡練，在形諸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的背景下，唯有憑藉《左傳》才能縮合這項設定，縱使趙鵬飛有意另闢蹊徑，卻難以盡棄《左傳》。不過，與其評價他解經患有矛盾扞格的弊病，不如視其在歷代經傳依存的關係上，已積極擺脫舊有之束縛。而單就趙鵬飛自身的解經主張來看，他強調平心切己，唯有寬平才能避免先入為主，不被異端所惑，但本文在前言載錄趙鵬飛批評《左傳》似帶有情緒強烈等用詞和態度，這與他呼籲平心切己、寬平客觀的立場形成落差。清代四庫館臣評價歐陽修《毛詩本義》時肯定其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徇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¹⁵⁸將此對應到《春秋經筵》一書，既然趙鵬飛陰取三《傳》原情、達權、張本等特色，這表示三《傳》並非一無是處，如果趙鵬飛僅選擇單對《春秋》經和氣平心，很有可能就會輕議三《傳》義例褒貶，或曲徇其他學者的主張；倘若未能如實地擇其短長，那麼其所訓釋是否真能得到孔子麟經之旨，達成以經明經而無惑於異端的目標？

156 趙鵬飛曰：「吾夫子抱二帝三王之道，志不獲伸，私寓乎《春秋》。《春秋》之教行，是亦二帝三王之治也。」見宋·趙鵬飛，《春秋經筵》，《通志堂經解》第20冊，卷16，頁11915。

157 唐·劉知幾，〈載言〉，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卷2，頁34。

158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15，頁19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7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呂溫，《呂衡州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
- 唐·陸淳纂，《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
- ，《春秋微旨》，北京：中華書局，1985，《叢書集成初編》本。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宋·孫復著，段志強點校，《春秋尊王發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宋·劉敞，《春秋劉氏傳》，《通志堂經解》第19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 宋·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宋·朱長文著，宋·朱思輯，《樂圃餘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崔子方，《春秋經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范浚，《范香溪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四部叢刊廣編》本。
-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薛季宣，《浪語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宋·張洽，《春秋張氏集註》，《通志堂經解》第 23 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第 20 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通志堂經解》第 21 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 宋·羅從彥，《豫章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宋·朱熹著，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宋·黃震著，《黃氏日抄》，張偉、何忠禮主編，《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第 24 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 清·王琰等奉敕，《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紀曉嵐著，吳波等輯校，《閱微草堂筆記會校會注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 清·劉寶楠著，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清·王梓材、馮雲濠著，舒大剛、楊世文、邱進之等校點，《宋元學案補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
- 清·文榮、董貽清修，伍肇齡、何天祥纂，《同治直隸綿州志》，成都：巴蜀書社，1992，《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本。

二、近人論著

- 丁亞傑，〈春秋寓於史：《四庫全書總目》的春秋學觀〉，《儒學研究論叢》第3輯，2010年12月，頁185-208。
- 戶崎哲彥著，龔穎譯，〈關於中唐新《春秋》學——以其創始者啖助的學說為中心〉，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頁491-528。
- 孔恩(Thomas S. Kuhn)著，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社，2017。
- 伍煥堅，〈中唐啖助學派與宋代理學家在《春秋》學說上的相通點〉，《淡江中文學報》第33期，2015年12月，頁193-226。
- 金景芳、呂紹綱、呂文郁，《孔子新傳》，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
- 金培懿，〈解經·身分·主體性——《論語筆解》於中晚唐學術思想史上之深層意義〉，蔡長林主編，《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9，頁625-668。
- 林維杰，《朱熹與經典解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 李廣欣，〈中唐新春學「原情」思想探論〉，《孔子研究》2017年第5期，頁69-79。
- 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張素卿先生指導，2013。
- 洛夫喬伊(Arthur O. Lovejoy)，張傳有、高秉江譯，《存在巨鏈：對一個觀念的歷史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孫旭紅，《居今與志古：宋代《春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高明峰，《北宋經學與文學》，江蘇：揚州大學博士論文，田漢云先生指導，2005。
- 郜同麟，《宋前文獻引《春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梁兆麟修，崔映棠等纂，《餘陽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新修方志叢刊》本。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
- 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 張尚英，〈宋人關於「舍傳求經、會通三傳」的理論闡釋與學術實踐〉，《宋代文化研究》第19輯，2011年12月，頁43-56。
- 張厚齊，《春秋義法模式考述》，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林慶彰先生指導，2012。
- 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 景海峰，《經典詮釋與當代中國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 黃傑傑，《中國孟學詮釋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勞思光，《儒學辭典詞條》，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勞思光先生存稿整編》，〈http://phil.arts.cuhk.edu.hk/project/LSK_mss/?p=1134〉，2019年10月13日上網。
- 楊世文，《走出漢學——宋代經典辨疑思潮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 劉德明，〈趙鵬飛《春秋經筵》初論——以其評價升降與四庫館臣的批評為核心〉，何修仁等主編，《明誠讚化：岑溢成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鵝湖出版社，2017，頁123-144。
- 錢基博，《經學通志》，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
-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 盧瑞容，〈古代「權」概念之義涵發展及其實踐〉，《中國古代「相對關係」思維探討——「勢」「和」「權」「屈曲」概念溯源分析》，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4，頁225-240。

Interpreting Methods and Academic Significance of Zhao Peng-fei's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ang, Kai-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nterpreting methods in Zhao Peng-fei's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considers that it continues the principles of focusing on literatures instead of history and the subjective perspectives deriving from the 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referring to the theories of "origin" and "flexibility" of Confucianism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integrating them into the primary interpreting methods so as to go beyond the fixed and formulated understanding of the three *Zhuan* (*Zuo Zhuan*, *Gongyang Zhuan*, and *Guliang Zhuan*) and to establish the ways of interpreting literatures by literatures. However, the three *Zhuan* inevitably remain in "origin" and "flexibility" when interpreting literatures. Using the three *Zhuan* by no means refers to his advocacy or praise on the three *Zhuan*, but shows his fairness and unselfishness in honoring the literatures. He was more open-minded than those who only praised their masters and those who defied others with different opinions. By referring to three *Zhuan*, some of his work included the understanding of "origin" and "flexibility," having more room for correcting slips due to the strictness by Sun Fu-jing. This also indicates that the Confucians attempted to put the old wine into new bottles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new study model. Such accumulation from discarding and meanwhile taking from history is a process of separating the wheat from the chaff.

Keywords: Zhao Peng-fei,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Focusing on literatures instead of history, Origin, Flexibility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mail: 095666@gapp.fju.edu.tw